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8年7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公司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O2O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指定标准，协助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

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期限与公司及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二、业务合作情况

项目定位：将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作为金融服务对象，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为公司客户群提供贷款服务。

借款人：公司推荐的客户

放款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业务描述：基于客户（即借款人）贷款需求，公司负责协助银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审核，将其认可的借款人推荐给银行，银行核准额度后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公司协助银行处理借款人的贷前审核，贷中管理，贷后维护等事项，同时由公司对上述业务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提供担保。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公司审核合格的客户。具体被担保人信息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一）贷款额度

合作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各合作融资业务的分项合作额度金额见对应合作融资业务项下签署的合作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包括双方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的约定。

### （二）担保方式

由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融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融资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五、风险控制措施

从客户筛选到客户管理，事前、事中、事后有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 1、贷前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条件对借款客户进行筛选，且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

### 2、贷中管理

(1) 审查审批：征信查询、公司内部审查审批、银行审批。

(2) 银行放款

单笔业务银行放款后银行向公司反馈客户的放款信息、还款计划等，单笔业务公司安排专人负责跟进。

### 3、贷后管理

(1) 贷后日常管理：贷后回访、贷后月度报告、还款提醒。

(2) 风险预警

公司人员一旦发现客户有还款风险能第一时间反馈给公司，有效保障公司的权益。

(3) 异常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客户提前还款、向保证人追索、诉讼、其他等追索手段。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供应链融资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流通领域的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供应链融资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因此，同意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497,08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19,770.59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97,814.9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469.8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7,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626.5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115.0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